

凤凰县民政局

凤民函〔2024〕1号

凤凰县民政局 关于开展全县社会组织2023年度检查工作的 通 知

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社会组织：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和《湖南省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办法》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我局将开展全县社会组织2023年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时通知并指导、督促所主管的社会组织按规定要求、期限填报年检材料和领导干部兼职情况，对材料内容和领导干部兼职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并于2024年5月31日前出具初审结论。各社会组织要如实填报年检材料，确保所提交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于2024年5月31日前将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的年检纸质材料报送我局。对虚假填报及未按期报送年检材料的社会组织，我局将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具体年检事项须知见附件）。

我局将通过实地检查等方式,按一定比例对年检所涉事项进行抽查核实,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的核查情况,综合研究确定年检结论。

附件:凤凰县社会组织 2023 年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附件

凤凰县社会组织 2023 年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一、年检范围

凡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前经县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当参加年检。

二、年检时间

参检社会组织应当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至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对逾期未报送年检纸质材料的，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不再接收材料，按照未参加年检处理。

三、年检材料

（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印章的《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一式三份，A4 大小，均需原件。

（二）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一份。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2022 年度被评估为 5A 等级和 2023 年度被评估为 5A、4A 等级的社会组织（慈善组织除外），可免于提交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印章的《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统计表》一式两份，A4 大小，均需原件。

四、程序

参检社会组织应当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按如下程序和要求完

成年检材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

（一）开展年度财务审计

社会组织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对本单位 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由审计机构出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最近连续 3 个年度（2021-2023 年度）当年公益活动支出不低于上年度总收入的 70%（含 70%）、同时达到当年总支出的 50%以上（含 50%）的社会组织，如有意向获得 2024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报送本单位最近 3 个年度公益活动支出明细的审计报告。

（二）网上填报《2023 年度工作报告书》

3 月 25 日起可登录湖南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网上填报系统（<https://113.246.57.67:10100/ssologin/login?flag=false>），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选择菜单栏中“年检”业务，选中年检年份为 2023 年的年检通知，点击右上角“填写年检信息”按钮进行填报并提交。社会组织应当认真填写《2023 年度工作报告书》和《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统计表》，保证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按要求打印纸质文本，理事情况表、台账信息表无需打印纸质文本。

（三）报送纸质材料

社会组织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2023 年度工作报告书》和《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统计表》，由业务主管单位进行

初审。5月31日前，将业务主管单位出具了初审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的《2023年度工作报告书》（一式三份，原件）《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一份，原件）和《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统计表》（一式两份，原件）送交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2022年度年检结果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同时还要提交整改情况报告（一式两份）。根据工作需要，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可要求相关社会组织提交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和其他必要的补充材料，社会组织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

五、年检的审查形式、结论和标准

（一）县民政局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和《湖南省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办法》等法规政策对社会组织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年检以书面检查为主，我局将按比例抽查社会组织年检材料所涉事项，并结合抽查结果和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综合研究确定社会组织2023年度年检结论。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二）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1.社会组织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和自身章程的行为或情节轻微已及时纠正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合格”。

2.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基

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 (1) 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或开展党建工作的；
- (2) 未将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章程的；
- (3) 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或者未按期进行换届的；
- (4) 未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换届的，或者主要负责人违反规定超龄、超届任职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负责人备案的；
- (5) 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现职党政领导干部、离退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中任职，未按规定报批报备的；
- (6)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 (7) 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包括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或者未开展业务活动的；
- (8) 社会团体未按规定设立或者管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实体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
- (9) 社会团体未按规定制定、修改会费标准的；
- (10) 违规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接受使用捐赠和资助的；
- (11) 财务管理不健全，资金来源、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或者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规定最低标准的，或者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12) 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或者违规举办论坛、

研讨会的；

(13)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社会组织法人基本条件的，包括没有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场所、资金、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等情形；

(14) 年度工作报告书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要求及时补正、整改的；

(15) 不按规定接受、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年检的；

(16) 2023 年度因违法违规事项被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者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或者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17) 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18) 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19) 牵头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者与非法社会组织合作开展活动的；

(20)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组织章程行为的。

3. 社会组织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开展、参与涉黑涉恶活、非法集资、洗钱、恐怖等违法犯罪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如发现社会组织存在以上行为或者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年检材料弄虚作假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社会组织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

主动先行整改的，年检时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

六、年检结果公告

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将在凤凰县民政局官网公告。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应当进行整改。对于年检中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罚则情形的，县民政局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县民政局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联系方式

年检联系人：刘雪荣：0743-3226559

地 址：红旗大道凤凰县民政局一楼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七楼社会组织管理局

邮 编：416200